

国道 G237 线宁东高速八都互通至衢宁铁路蕉城站段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公众参与调查

## 1、概述

项目起于蕉城区八都镇宁东高速八都互通口，顺接已建国道 G237 线八都岵山至八都互通段（一级公路），沿霍童溪南岸向西布线，分幅下穿宁东高速八都互通，经溪池村、九都镇区、九仙安置小区，终于蕉城区九都镇云气村后与衢宁铁路蕉城站进站道路并行，顺接规划 G237 线衢宁铁路蕉城站至霍童段，路线全长约 9.364 公里。设置大桥 1015m/2 座，中桥 290m/4 座，小桥 28m/1 座，涵洞共 18 道，隧道 1015m/1 座，平面交叉 7 处。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4 车道，路基宽 24.5m。

我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我司于委托环评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3 年 7 月 27 日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截止目前，我司未收到有关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及福建法治报、当地村镇公告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有关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项目具体公众参与调查方式及时间等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项目	时间	方式	对象	备注
第一次环评公示	委托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网络公示	社会公众	2023 年 7 月 27 日
第二次环评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网络告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社会公众	公示 10 个工作日 (2023. 11. 13~ 2023. 11. 24)
报批前公开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网络公示	社会公众	未进行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 现有项目情况、本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首次环境信息公示。本次公示主要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进行公示，供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查看阅读，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将“国道 G237 线宁东高速八都互通至衢宁铁路蕉城站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道 G237 线宁东高速八都互通至衢宁铁路蕉城站段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全线设计车速 6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27m。全线大桥 217m/1 座、中桥 107m/2 座，隧道 2289m/1 座，涵洞 112m/4 道，交叉 4 处。

建设位置：项目路线起于八都镇宁东高速八都互通口，起点桩号 K0+000，路线沿霍童溪南岸向西布线，分幅下穿宁东高速八都互通，经溪池村后设置溪池大桥跨越霍童溪至北岸，设置瓦楼兜隧道穿越霍童溪省级森林公园后，设置里墩大桥再次跨越霍童溪至豪翁山陵园，经九都村南、九都镇区、九仙安置小区、衢宁铁路蕉城站，到达项目终点，终点桩号 K9+295.851。路线总长 9.364km。

项目总投资 9.2252 亿元，建设工期 18 个月。

####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2 号城南镇政府办公楼新 12 层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593-2722886

电子邮箱：n2722886@126.com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本网页下方链接获取公众意见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首次公示信息发布后，截止目前，我公司未收到有关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符合性分析：我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编制工作，于2023年7月27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首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公示内容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公开公示。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的公开方式，网络公示网址为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属于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址：<http://nd.hjxxgs.com/gongshi/442.html>。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详见图2.2-1。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行业网站进行, 无其他公开途径。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至当前, 我司未收到任何单位和公众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等3种方式同步公开相关信息。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及福建法治报、当地村镇公告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网络平台及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现将《国道 G237 线宁东高速八都互通至衢宁铁路蕉城站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nd.hjxxgs.com/gongshi/746.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到我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与本项目有直接、间接关系的居民、单位或个人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nd.hjxxgs.com/gongshi/746.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2 号城南镇政府办公楼新 12 层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93-2722886

电子邮箱：n2722886@126.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发布之后 10 个工作日。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我司通过网络平台（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福建法治报及现场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是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网络平台及现场张贴公示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 2 次，公示内容、公示时间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次网络平台公示载体为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属于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公示要求。

网址：<http://nd.hjxxgs.com/gongshi/746.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截图：详见图 3.2-1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 [全本及公众参与](#)

<b>全本及公众参与</b>	<b>全本及公众参与</b>
<b>环评公示</b>	<b>环评公示</b>
环评信息公开	环评信息公开
环评报告公示	环评报告公示
全本及公众参与	全本及公众参与
施工环保验收	施工环保验收
水土保持公示	水土保持公示

**国道G237线宁东高速八都互通至衢宁铁路蕉城站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1-13      发布人: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现将《国道G237线宁东高速八都互通至衢宁铁路蕉城站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到我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与本项目有直接、间接关系的居民、单位或个人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92号城南镇政府办公楼新12层  
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0593-2722886  
电子邮箱: n2722886@126.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发布之后10个工作日。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

附件1: 国道G237线宁东高速八都互通至衢宁铁路蕉城站段公路工程（征求意见稿）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载体为《福建法治报》。《福建法治报》是由福建日报社主管主办的报纸。《福建法治报》覆盖全省城镇，以福州、宁德、泉州、厦门、莆田、漳州等城市为主要发行对象。《福建法治报》自创刊以来，坚持正确的办报宗旨，在传播民主与法制建设思想，为市场经济提供法律服务，宣传我省依法治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等方面，做了大量而有效的工作。

《福建法治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宁德市蕉城区八都镇、九都镇）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报纸公示要求。

报纸名称：《福建法治报》

日期：本次报纸公示 2 次，分别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和 11 月 21 日

照片：详见图 3.2-2。

### 3.2.3 张贴

我司在项目沿线的乡镇、村委会等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选取周边临近敏感点、单位的公告栏作为张贴公示平台，符合公示要求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现场公示起止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地点：八都镇、九都镇、八都村、扶摇村、九都中学、九仙花苑等公示栏

照片：详见图 3.2-3。







八都镇政务公开栏



九都镇政务公开栏



八都村村务公开栏



扶摇村村务公开栏



九都中学公开栏



九仙村务公开栏

图 3.2-3 张贴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2 号城南镇政府办公楼新 12 层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查询场所”）。截止当前，征求意见稿查询场所 0 人到访查阅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目前，我司所设征求意见稿查询处 0 人到访查阅报告；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有关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除采取网络、报纸及现场张贴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示形式共进行了 2 次公众意见收集和调查工作。

首次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表明，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第二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1）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2）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未进行

## **7 、结论**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并正在对建设项目进行报批前公开，其中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 8、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本项目登报报纸，公参期间的网络平台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现场张贴公告照等均已在我司档案室以电子档形式存档备查。

## 9、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道 G237 线宁东高速八都互通至衢宁铁路蕉城站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G237 线宁东高速八都互通至衢宁铁路蕉城站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